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蘇ＯＯ

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

薛如媛律師

王子嘉律師

再審被告　林Ｏ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家上易字第3、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

㈠原確定判決對於第一審判決書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再審原告領取之新臺幣（下同）820,015元（下稱系爭再審原告提領行為），是否屬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所定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處分行為乙節，係要求應由再審原告提出積極證據證明提領之正當性；但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再審被告領取978,448元（下稱系爭再審被告提領行為），是否構成相同事由，卻反要求應由再審原告舉證再審被告係基於惡意減少再審原告就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提領。原確定判決對同種事由之舉證責任分配，顯然矛盾，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㈡再審原告於第一審即主張屬婚前財產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款374,065元及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047,560元（以下合稱系爭存款），於計算再審原告婚後財產時應予扣除，嗣因考量訴訟程序已費時甚久，經由第一審法官勸諭，故曾同意不列入扣除項目，以利本件訴訟早日審結確定。惟再審被告竟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再審原告因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114

年7月30日，援引第一審已提出應扣除婚前財產之攻防內容，主張再審原告有屬婚前財產之系爭存款及附表一編號4至10所示之存款、股票，應予扣除，且於第一審已有相關存款明細資料可供查對，非屬新攻防方法。但原確定判決卻認為再審原告於第二審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提出有關上述婚前財產應予扣除之抗辯，且有延滯訴訟情事，不應准許，未予審酌，亦有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再者，系爭存款若認定屬再審原告婚前財產，總額高達1,421,625元，對再審原告就剩餘財產之分配金額，影響差額可達710,813元，對再審原告權利影響甚鉅。而再審原告於本件再審程序已併提出該兩家銀行存款明細，可隨時供法院查對，當不致延滯訴訟。末者，第一審准依再審被告聲請，調閱再審原告之存款明細期間係自103年6月10日至109年7月8日；調閱再審被告之存款明細期間則自103年3月14日至109年7月8日，兩者區間不同，對再審原告亦不公平。

㈢基上，原確定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另有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已構成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並駁回再審被告就本訴及反請求之上訴等語。

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34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1.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原確定判決依其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

2.另，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應由主張應追加計入之一方，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所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係主觀要件，屬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除減少財產者得以感官知覺外，第三人無法直接體驗感受，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以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據此，除該減少財產者本人之陳述外，法院於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得由其外在表徵及行為時客觀狀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全辯論意旨予以審酌判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若原告已有相當之舉證，即應由被告提出反證以推翻原告之舉證。

3.再審被告主張系爭再審原告提領行為，係為減少再審被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應追加計算；再審原告不爭執提領事實，抗辯係為償還對母親蔡秀津債務而領。原確定判決則認定原告提領金額達820,015元，但依證人即再審原告母親蔡秀津之證述，比對蔡秀津之彰化銀行鳳山分行交易明細、再審原告之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再審原告父親蘇明泉高雄籬仔內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難以採認再審原告係為清償借款而匯款，且證人蔡秀津基於再審原告母親身分，非無偏頗可能，證述內容又有疑問，因而否定再審原告所稱領款事由之

正當性（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㈡、1.），並據以推認再審被告主張系爭再審被告提領行為構成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所定事由乙節，已然有據。則依舉證法則，原確定判決認應由再審原告更舉反證予以推翻，當未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

4.另就系爭再審被告提領行為，原確定判決審酌依附表二編號12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證再審被告於兩造計算婚後財產之基準日前即已結清，參依民法第1018條規定，夫妻本得各自管理、使用及處分其財產，難以認定再審被告結清帳戶必有何不良意圖，因而依舉證法則認定應由提出主張之再審原告負舉證之責，並因再審原告未有其他積極舉證被告有何為減少再審原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惡意結清上開帳戶、提領存款之事實，因此未採再審原告之主張（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㈢、4.、⑶），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無違。

5.基上，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尚非有理。

㈡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部分：

1.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提起再審之訴，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明定。惟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物，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為限。

2.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該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惟依其主張係指有關婚前財產之系爭存款、股票之抗辯、舉證，原確定判決未予採認、審酌等語，然就再審原告欲主張之系爭存款，再審原告亦自承業於第一審同意

不再列入扣除範圍，附表一並因此載明就編號3至10所列之存款、股票均屬再審原告婚後積極財產乙節，兩造不爭執，可見再審原告業已捨棄該項抗辯理由。再審原告嗣於第二審之言詞辯論期日即114年7月30日（見原確定判決書案由欄），更異原本捨棄立場，重行主張系爭存款及名下股票為婚前財產，應予扣除乙節，性質當屬新攻防方法。原確定判決復以第二審之準備程序於114年7月17日終結，再審原告遲於言詞辯論期日始主張附表一編號4至10所示股票為父母婚前贈與款項所購，屬婚前財產之變形，不應計入婚後財產之抗辯，已延滯訴訟，且再審原告未釋明有何不可歸責而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規定，不准再審原告主張（見原確定判決書案由欄五、㈡、4.）。本此，原確定判決本於職權審酌，依法禁止再審原告提出婚前財產予以扣除之主張，本不得再行審酌再審原告就此事由之主張內容及相關證物，自非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漏未斟酌之情事，再審原告據以主張本件應予再審，亦非有據。至於再審原告另稱原確定判決所准調閱兩造之存款明細期間有所不同乙節，僅涉原確定判決證據取捨之職權事項，當與上開再審事由無涉，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1

書記官　郭蘭蕙